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趙

の科金

曾月良

1881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24		令編呈三十の年統計概報		建字第18814506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別字		主席		別類	
檔案		去建一威		件附	
字第1881		日		如文	
號		時封發			
號		時蓋印			
號		時校對			
號		時繕寫			
號		時判行			
號		時核簽			
號		時擬稿			
號		時交辦			

答呈

車

鈞府本年四月十二日有秘統特字第一五八號訓令以三十年度
統計總報告資料前經本府令飭各縣在案茲以業經
在印特令仰該速編製報府甘因自收農業水利部
料編就除公路電訊資料已由公路局送送統計室及
航務部份另案送呈外其餘各縣水利及各項統
計表各送

呈核： 謹呈

主席王

附呈本廳三十年度統計總報告一份(計十張)

廳長 譚。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五日收到

事由	爲再令催從速造報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
核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省秘書特字 541號 令建設廳	
查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迭經本府以省秘統特字第三六〇號及四七二 號訓令通飭各廳處遵限編製報府彙辦在案上項資料除民政財政人事社會等廳處	

廳建字第 1881 號

業已報府外該廳尚未據報前來茲以彙編在即特再令仰該廳從速編製報府爲要

此令

主席王東原

校對李龍章
蓋印高元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車榮移請

貴科榮辦為荷。乙

以故

第一科

第四科

署長及秘書
周海初